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賴憲騰

訴訟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

廖于清律師

蔡垂良律師

被告 翁金堃

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昭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2號被告翁金堃涉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